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區域告示招貼管理辦法

91年9月25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區域之固定式告示或臨時性招貼，俾維校園整體清潔觀瞻及校區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固定式告示係指以耐久性材料製作固著於校園內任一場所之指示(含直立式路標及地面交通導引標示)、通告或標語等。臨時性招貼則係指校園內活動所設置之非永久性指示(含直立式路標及地面交通導引標示)、通告或標語等。
- 第三條 固定式告示非經總務處許可，不得設置。申請設置固定式告示之單位，須將告示設置目的、形式、材料、告示設計圖樣及內容，併同「國立陽明大學固定式告示設置申請書」，交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經審核通過後方得設置。如設置目的及內容有爭議者，事務組得具案逕提總務長及校長核示，經審核通過後方得設置。未經審核之固定式告示，本校得逕予拆卸移除。
- 第四條 臨時性招貼若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者，悉依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之規定管理。非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臨時性招貼，應經事務組或各大樓管委會許可後，張貼於本校校區內已設立之告示板內。
- 第五條 張貼於非公告用之設施、建築、樹木或路標等物體上，需填寫「國立陽明大學臨時性招貼設置申請書」，送交事務組，經核可後張貼。申請單位或人員需繳納新臺幣3,000元保證金，活動後7日內清除所有臨時性招貼無息退還保證金；逾期未清除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未依規定之臨時性招貼，本校得逕予拆卸移除。
- 第六條 所有告示招貼之內容與格式需配合本校景觀風格，並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不實之商業招攬行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